

《正义的理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正义的理念》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9156

10位ISBN编号：7300169155

出版时间：2013-1-5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阿马蒂亚·森

页数：391

译者：王磊 等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正义的理念》

内容概要

正义是人类无法掌控的一种理想，还是能够指导人们做出决策、提升人们生活水准？在这本内容丰富的作品中，阿马蒂亚·森教授提出了一种有别于主流理论的正义论。书中探索了欧洲启蒙运动滋生出来的两种思维模式。一种是霍布斯等人的社会契约理论，主张在一个限定的社会环境里，诸如在一个主权国家境内建立理想社会。第二种是亚当·斯密、孔多赛侯爵、玛丽·斯通克拉夫特等人的主张。这些人竭尽全力消除社会里各种看得到、摸得着的不正义现象。作者赞成第二种模式。作者的核心观点是，公共理性能够减少社会中的不公正。现代的正义原则必须避免狭隘化，从而解决全球普遍存在的不公正问题。这本出色的著作展示了一位公共知识分子的敏锐洞察力和远见卓识。

《正义的理念》

作者简介

《正义的理念》

书籍目录

引言 -----

正义的研究方法 / 理智的思考与公正 / 启蒙运动与两大理论阵营 / 理论出发点

唯一的先验主义一致性的可行性 / 三个小孩与一支长笛 / 比较性框架，还是先验主义框架？ / 现实、生活与可行能力 / 印度法理学中的经典区分 / 过程与责任的重要性 / 先验制度主义与对全球性的忽略

第一部分 正义的要求 -----

第1章 理智与客观

启蒙传统评析 / 阿克巴与理智的必要性 / 道德客观性与理智审思 / 亚当·斯密与中立的旁观者 / 理智的范围 / 理智、情感与启蒙运动

第2章 罗尔斯及其超越

“作为公平的正义”：罗尔斯的方法 / 从公平走向正义 / 罗尔斯公正原则的运用 / 罗尔斯方法的积极意义 / 容易解决的一些问题 / 需要重新思考的一些难点 / Justitia与Justitium

第3章 制度与人

制度选择的条件性 / 契约论的逻辑中对于行为的限制 / 权力与制衡 / 作为基础的制度

第4章 声音与社会选择

社会选择理论的研究方法 / 社会选择理论的应用范围 / 先验主义与比较视角之间的距离 / 先验主义方法是充分的吗？ / 先验主义方法是必要的吗？ / 通过比较能发现先验主义的制度吗？ / 社会选择作为一种推理框架 / 制度改革与行为变化的相互依赖

第5章 中立与客观

中立、理解与客观 / 牵连、语言与交流 / 公共理性与客观性 / 中立的不同领域

第6章 封闭的中立性与开放的中立性

初始位置与契约论的局限 / 一国公民与他们之外的其他人 / 斯密与罗尔斯 / 罗尔斯对斯密的理解 / “初始状态”的局限 / 排他性的忽视与全球公正 / 内部的不一致与焦点群体的变化 / 封闭的中立性与地域狭隘性

第二部分 理智思考的形式 -----

第7章 位置、相关性和幻象

观察的位置性和知识 / 位置的启示和幻象 / 客观的幻象和位置客观性 / 健康、发病率和位置变化 / 性别歧视和位置幻象 / 位置性和正义理论 / 克服位置局限 / 谁是我们的邻居？

第8章 理性与他人

理性决策和实际选择 / 理性选择与所谓的“理性选择理论” / 主流经济学的狭隘性 / 自利、同情和承诺 / 信奉和目标

第9章 中立缘由的多元性

什么是其他人不能合理拒绝的？ / 多种不能拒绝的缘由 / 合作的互利性 / 基于契约论的推理及其功用 / 权力及其义务

第10章 现实、后果与主体性

阿朱那的理由 / 终极与全面的结果 / 后果与现实 / 现实和主体性

第三部分 正义的实质 -----

第11章 生活、自由和可行能力

评价自由 / 自由：机会与过程 / 可行能力方法 / 为什么从成就转向机会？ / 对于不可比性的畏惧 / 评价与公共理性 / 可行能力、个体与社群 /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

第12章 可行能力与资源

由可行能力被剥夺引起的贫困 / 残障、资源与可行能力 / 罗尔斯的基本品 / 超越罗尔斯的理论 / 德沃尔金的资源平等

第13章 幸福、福利与可行能力

幸福、可行能力与义务 / 经济学与幸福 / 幸福的作用与局限 / 幸福的印证作用 / 功利主义与福利经济学 / 信息限制与不可能 / 幸福、福利与优势 / 健康：感受与测度 / 福利与自由

第14章 平等与自由

平等、中立与其实质内容 / 可行能力、平等与其他关注 / 可行能力与个人自由

《正义的理念》

自由的多面性 / 可行能力、依附与干预 / 帕累托自由的不可能性 / 社会选择与博弈形式

第四部分 公共理性与民主 -----

第15章 作为公共理性的民主

民主的内容 / 民主的有限传统 / 民主的全球性起源 / 中东是个例外吗？ / 新闻与媒体的作用

第16章 民主的实践

预防饥荒与公共理性 / 民主与发展 / 人类安全和政治权力 / 民主和政策选择 / 少数人的权利和包容性的优先

第17章 人权及其全球性

人权是什么？ / 道德与法 / 超越立法路径 / 以自由看待权利 / 自由的机会与过程 / 完全义务和不完全义务 / 自由和利益 / 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合理性 / 审思、可行性与运用

第18章 公正与世界

愤怒和理智 / 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 / 缘由的多元性 / 中立的理性与部分排序 / 部分排序的适用范围 / 一个比较性的框架 / 正义和开放的中立性 / 作为正义要求的非地域狭隘性 / 正义、民主与全球理性 / 社会契约与社会选择 / 差异与共性

致谢

《正义的理念》

精彩短评

- 1、很理性的书。
- 2、既然就完美的正义达不成一致，那么就着眼于明显的非正义。理论，总要去实践。
- 3、倡导理智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它有助于人们对意识形态和盲目崇拜进行审思。
- 4、非常好看，虽然读得很慢，但给你思辨的强烈乐趣，同时颠覆很多过去根深蒂固的想法，这本书深深影响了我~森的文风，旁征博引，包容理性，思维缜密，看他的行文布局都是种享受。最可敬的是森对待不同甚至是相反观点时的态度，宛如位谦和君子包容理性。看完本书马上借了《身份与暴力》，这是自罗素后，另一个让我为之崇敬+着迷的思想家。

《正义的理念》

精彩书评

章节试读

1、《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3页

所有这些经得起推敲的理由都指明了同样的错误，那么就不需要首先对这些标准进行排序，再推导出结论。事实上，强行将多个潜在的相互冲突的原则缩减至一个，而排出所有其他的标准，并不是对应如何行动得出有用且可靠的结论的前提。

这段话是基于四种认为2003年美国攻打伊拉克是错误的观点而说的。我认为，这个例子不能够用来佐证上述论断。

第一，当所有的理由都指向同样的错误时，理由其实已经不重要了，说白了只是装饰，重要的是如何惩罚错误。

第二，理由只有当指向不同结论时才是重要的，而在这种情况下，持有不同结论的人们，肯定倾向于把那些不支持起结论的冲突原则进行缩减。

2、《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73页

如果我们试图在一个制度和行为皆不完善的现实世界中纠正不公正，还需要思考在当前如何建立制度，以通过提高眼前活生生的人的自由与福利来促进公正……对当前行为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并不是一种推进公正的好方法。今天我们在思考公正与不公正问题时，必须有这种基本认识。这涉及先验主义与比较视角的方法问题。

我认为，两种方法都重要。改用一句政治话语，先验主义解决的是“举什么旗”的问题，比较视角解决的是“怎么走路”的问题。前者是目标问题，后者是方法问题，当然，所谓目标与方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绝不是朝令夕改，需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科学性。

3、《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212页

所谓可行能力，一个比较直接能够说明问题的意思是，人有选择不做某事的权利。

森列举了三种状态来引入这个概念：

状态A：金决定周末呆在家里。

状态B：一些暴徒把打算呆在家里的金拖出去扔到大水沟里。

状态C：暴徒命令原本就想呆在家里的金不得走出房子，并以严厉的惩罚相威胁。

森认为，从“终极结果”看，A和C是一样的；从“全面结果”看，A和C是不一样的，因为在C中，金被剥夺了自己选择的能力。

这个例子不够好。很显然的是，在C中，暴徒不会是让金呆在家里这么简单，肯定会对金的心理状态产生负面的影响，这种呆在家里与A中的呆在家里是不一样的，不仅是一种机会的剥夺，我要强调的是，连结果本身都是不一样的，除非“终极结果”采取一种极为狭隘的解释。

我想到了一个可能更恰当的例子：

香港社会现在都很关心2017年特首普选。有一种观点认为，市民不会选反对派做特首（状态A），但

《正义的理念》

中央不能以不让反对派进入普选阶段的方式剥夺市民不选反对派做特首的权利（状态C）。

这两种状态下，“终极结果”才是一致的，差别仅仅只是“机会”。

4、《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111页

照我理解，这一章讲的是“开放的中立性”与“封闭的中立性”，为下一章打个前战。

所谓“封闭”，简而言之，就是从某个群体之内来判断。打个比方，白人从白人的角度认为，黑人是可以排除在外人权之外的。

与之对应，所谓“开放”，就是既有群体内，也有群体外。

这一章有一个概念，叫做“双重任务”——通过遵循规则让语言和想象实现顺利有效的交流，同时也用这种语言来表达与传统规则不一致的地方。

这话文绉绉。翻译一下，我想大概是毛泽东说的，要用群众语言去做群众工作。

至于在事实与价值之间插入习俗来进行交流与沟通，我的看法是，尊重差异，强调地方性知识是必要的，但这并非终点，目的恐怕还是要求同，而且是可以求同的。比如《金枝》，用的是人类学的办法，全世界走一遭，各地的具体风俗习惯表现不一样，但所涉的意思是很相似的，算是一个故事的若干种不同讲法。

对这种现象，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可以用来解释，那就是物质决定意识。

5、《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18页

森关于正义的理论是比较式的，而不是先验式的，比较的好处是什么呢？他多次谈到以下这个例子——

正是对奴隶制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不公正进行了剖析，才使得对其予以废除成为可能，但这也并未要求我们就“究竟什么才是一个绝对公正的社会”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的确，当试图消除奴隶制等明显不公正的时候，人们并不见得就是在追求一个绝对公正的社会，但的确可以看成他们在向绝对公正的社会的路途上又迈进了一步。对构建一个抽象的绝对公正的制度的而言，废除奴隶制是题中应有之义，他不会因为废除奴隶制不能直接进入绝对公正而放弃废除奴隶制的主张，在这点上，他与持比较性框架的人不存在根本差别。他未必是要寻找一个万灵的按钮，期望轻轻一按就天下太平了。

当其要求超越实际时，先验主义才会体现出其坏处。

6、《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46页

这一章很无趣，理智是好的，客观也是好的，这都没问题，怎么才能让别人也理智也客观，这才是问题的真正所在，不然只能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7、《正义的理念》的笔记-第120页

这一章，森要推荐的是开放的中立性。这种据说可以追溯到斯密所说的“中立的旁观者”的表述，是否与列维·斯特劳斯的“遥远的目光”类似？

《正义的理念》

从感性的角度讲，我认为，开放的中立性是一个年轻人，中立的旁观者是一个中年人，而拥有遥远目光的，则是一个老年人了——由一个从犀利到柔和的过程。

年轻人好辩。

对于这种“开放的中立性”，我体会，森很不想让人以为他在宣传“外国的月亮就是圆”，他说：这并不是说其他地方的意见和观点因为存在，所以必须被纳入考量，可能它们是存在的，但完全不能令人信服且无关紧要……一种不同的观点会提出一个问题，即使在许多情况下这个问题在经过充分的考虑之后可以忽略，但也并非总是如此。

但事实上，在我的印象中，森在这本书里所列举的例子，没有一个是说其他地方的意见或者观点是不值得考量的，很多时候它们才代表正确，而可以被忽略的情况才是真正的例外。恐怕也只有怀着其他地方的意见和观点很可能是正确的想法，才会去这样苦口婆心地推销，尽管弄成一副“中立”的样子。

因此，我总觉得森有些假清高，有些公知范。

《正义的理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